

# 关于上海同谊大药房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同谊大药房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同谊大药房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金歌；联系电话：1780759760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 月 17 日